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刘庆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此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